

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和平区委员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团区委主要职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内部设综合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和平团区委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和平团区委本级，无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5.73	本年支出合计	135.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5.73	支 出 总 计	135.7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73	103.47	72.17	31.30	3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3	85.07	53.77	31.30	32.2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6.83	85.07	53.77	31.30	31.76
2012901	行政运行	85.07	85.07	53.77	31.3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6				31.76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	7.73	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	3.19	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	3.06	3.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3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	7.48	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	7.48	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	7.48	7.4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5.73	一、本年支出	135.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5.73	支 出 总 计	135.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73	103.47	72.17	31.30	3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3	85.07	53.77	31.30	32.2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6.83	85.07	53.77	31.30	31.76
2012901	行政运行	85.07	85.07	53.77	31.3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6				31.76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	7.73	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	7.73	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	7.73	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	3.19	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	3.19	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	3.06	3.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3	0.1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	7.48	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	7.48	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	7.48	7.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47	72.17	3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8	68.58	
30101	基本工资	19.11	19.11	
30102	津贴补贴	15.42	15.42	
30103	奖金	14.76	14.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	7.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	3.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3	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8	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9	3.59	31.30
30201	办公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08	取暖费	1.19		1.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7		3.37
30213	维修（护）费	1.48		1.48
30214	租赁费	18.09		18.09
30228	工会经费	0.68		0.68
30229	福利费	0.05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	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3.5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52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135.73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35.73					
	人员类项目	72.17	其他运转类项目		31.76			
	公用经费类项目	31.30	特定目标类项目		0.5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1.3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8.0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1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团区委围绕实际工作情况，继续有序开展共青团各项活动。巩固推进确保团组织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推进各项主体工作在基层落地落实					落实工作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活动青年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职工群众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管理规范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平区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50						
总体目标	<p>以“党建+”为引领，发挥党建带团建，推进党团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相关党建文化标识及制度，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各类活动，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的凝聚力，打造“青年先锋”党支部。通过推进党团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相关党建文化标识及制度，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各类活动，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的凝聚力，继续打造“青年先锋”党支部。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打造先锋党支部，增强党性，洗涤心灵，提振精神，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努力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激情；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优异的成绩，推动和平区全面振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5	次	2023-12
			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人数	=	4	人	2023-12
			党建和发展会议参会人次	=	5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100	%	2023-12
			基层活动组织成员参与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3-1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全面覆盖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提高觉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第三部分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共青团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平团区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5.7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83.12 万元减少 47.39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及调出一人。

二、关于和平团区委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团区委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1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37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 18.0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19 万元，工会经费 0.68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邮电费 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一致，均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

少 0 万元 0。无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团区委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9 万元，下降 7.91%。其中办公费 0.1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3.37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 18.0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19 万元，工会经费 0.68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邮电费 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和平团区委无采购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团区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团区委在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